

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106年01月01日實施

107年05月30日修正

一、目的：

- (一) 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鼓勵本縣老人「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
- (二) 加強每一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之服務內涵，輔導辦理長青學苑業務，強化文康休閒功能，提昇老人精神生活。
- (三) 開辦各項語文、才藝、休閒、健身、育樂課程，提供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老人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三、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老人會、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老人福利、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四、上課地點：彰化縣各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等適當地點。

五、實施期程：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補助原則：

- (一) 參加人員為設籍彰化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縣民。
- (二)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持續滿三個月，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三) 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性別平等教育及財產信託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 (四) 長青生活資訊課程：
 1. 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軟體操作、數位應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
 2. 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 (五) 多元性課程：以休閒性(國畫班、書法班、歌唱班、健身班、槌球裁判研習班等)、學習性(識字班、國語班、日語班、英語班等)、常識性(醫療保健常識班、法律常識班等)、社會性(親職教育班、兩性關係班、婚姻與家庭班等)相關課程。
- (六) 在地特色課程：包含地域特有之文化、歷史、風土民情、自然環境、習俗信仰、傳統技藝....等。
- (七)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資料)、課程表、招生報名表、理事長當選證書、單位立案證書及最近一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查備查函。
- (八) 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不得與「敬老最用心」補助會員活動經費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重複。

七、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 每班所需經費，辦理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二十，本府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申請長青生活資訊課程及在地特色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若仍不足，由辦理單位自行籌措編列。
- (二)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礦泉水費、印刷費、教材費及雜支(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三) 講師鐘點費之補助，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當年度預算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並依預算經費補助狀況加以調整，於預算額度內予以補助。

九、其他：

- (一) 辦理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將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學員名冊、經費明細表(二份)及切結書(二份)函報本府，並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府審核。
- (二) 若當年度經核准採就地審計者，則各項原始憑證請辦理單位自行留存保管以

備查核，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未核准就地審計者，則各項原始憑證應送府保管。

- (三) 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原始憑證，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